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生活領域課程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生活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生活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

貳、基本理念

一、學校理念

- (一)從生活體驗中，察覺自己的成長、潛能、身心健康以及自主能力。
- (二)認識自身周圍環境的特性與變化，覺察到社會中的各種關係，進而關懷自己週遭環境。
- (三)能主動觀察周遭的自然環境，並達到可利用簡單的器材製作玩具，從中享受樂趣。
- (四)喜愛藝術與音樂，並能樂於表現自我的才能，進而肯定自我，豐富心靈生活。
- (五)以日常生活為中心，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奠定從生活中學習的基礎。

二、領域理念

生活課程是超越學科的統整課程，以「生活」為核心，一方面銜接幼兒園的統整學習，幫助學童適應國小較具結構性的學業學習生活；二方面以主題探究拓展學童的視野，並深化其對生活中人、事、物的意義；三方面也為第二學習階段的領域學習做好準備。生活課程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啟發及培養學童第二學習階段「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綜合活動」所應具備之學習方法與思考能力，也以學童在生活中經常接觸的素材當作學習內容，連結並奠基四個領域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生活課程的課程設計以主題統整教學為模式，讓學童從生活學習中，建構與發展相關的知識和能力，以培養涵蓋真、善、美元素的生活課程核心素養。生活課程是：

- (一)幫助學童拓展視野與能力的課程。
- (二)奠定學童過真、善、美生活的課程。
- (三)為繼續學習打下良好基礎的課程。

參、課程目標

生活課程以兒童為學習的主體，課程的發展與設計從兒童的特性出發，在以「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綜合活動」為主要範疇的統整課程中，培養學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以及拓展學童對人、事、物的多面向意義。其目標如下：

學習階段	階段學習重點
第一學習階段 (1-2年級)	1-I-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及相關人、事、物的感受與想法。 1-I-2 覺察每個人均有其獨特性與長處，進而欣賞自己的優點、喜歡自己。 1-I-3 省思自我成長的歷程，體會其意義並知道自己進步的情形與努力的方向。 1-I-4 珍視自己並學習照顧自己的方法，且能適切、安全的行動。 2-I-1 以感官和知覺探索生活中的人、事、物，覺察事物及環境的特性。 2-I-2 觀察生活中人、事、物的變化，覺知變化的可能因素。 2-I-3 探索生活中的人、事、物，並體會彼此之間會相互影響。 2-I-4 在發現及解決問題的歷程中，學習探索與探究人、事、物的方法。 2-I-5 運用各種探究事物的方法及技能，對訊息做適切的處理，並養成動手做的習慣。 2-I-6 透過探索與探究人、事、物的歷程，了解其中的道理。 3-I-1 願意參與各種學習活動，表現好奇與求知探究之心。 3-I-2 體認探究事理有各種方法，並且樂於應用。 3-I-3 體會學習的樂趣和成就感，主動學習新的事物。 4-I-1 利用各種生活的媒介與素材進行表現與創作，喚起豐富的想像力。 4-I-2 使用不同的表徵符號進行表現與分享，感受創作的樂趣。 4-I-3 運用各種表現與創造的方法與形式，美化生活、增加生活的趣味。 5-I-1 覺知生活中人、事、物的豐富面貌，建立初步的美感經驗。

5-I-2	在生活環境中，覺察美的存在。
5-I-3	理解與欣賞美的多元形式與異同。
5-I-4	對生活周遭人、事、物的美有所感動，願意主動關心與親近。
6-I-1	覺察自己可能對生活中的人、事、物產生影響，學習調整情緒與行為。
6-I-2	體會自己分內該做的事，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身體力行。
6-I-3	覺察生活中的規範與禮儀，探究其意義，並願意遵守。
6-I-4	關懷生活中的人、事、物，願意提供協助與服務。
6-I-5	覺察人與環境的依存關係，進而珍惜資源，愛護環境、尊重生命。
7-I-1	以對方能理解的語彙或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的觀察與意見。
7-I-2	傾聽他人的想法，並嘗試用各種方法理解他人所表達的意見。
7-I-3	覺知他人的感受，體會他人的立場及學習體諒他人，並尊重和自己不同觀點的意見。
7-I-4	能為共同的目標訂定規則或方法，一起工作並完成任務。
7-I-5	透過一起工作的過程，感受合作的重要性。

肆、國小階段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生活-E-A1 透過自己與外界的連結，產生自我感知並能對自己有正向的看法，進而愛惜自己，同時透過對生活事物的探索與探究，體會與感受學習的樂趣，並能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持續學習。	生活-E-A2 學習各種探究人、事、物的方法並理解探究後所獲得的道理，增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生活-E-A3 藉由各種媒介，探索人、事、物的特性與關係，同時學習各種探究人、事、物的方法、理解道理，並能進行創作、分享及實踐。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生活-E-B1 使用適切且多元的表徵符號，表達自己的想法、與人溝通，並能同理與尊重他人想法。	生活-E-B2 運用生活中隨手可得的媒材與工具，透過各種探究事物的方法及技能，對訊息做適切的處理。	生活-E-B3 感受與體會生活中人、事、物的真、善與美，欣賞生活中美的多元形式與表現，在創作中覺察美的元素，逐漸發展美的敏覺。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生活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生活-E-C1 覺察自己、他人和環境的關係，體會生活禮儀與團體規範的意義，學習尊重他人、愛護生活環境及關懷生命，並於生活中實踐，同時能省思自己在團體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在能力所及或與他人合作的情況下，為改善事情而努力或採取改進進行	生活-E-C2 覺察自己的情緒與行為表現可能對他人和環境有所影響，用合宜的方式與人友善互動，願意共同完成工作任務，展現尊重、溝通以及合作的技巧。	生活-E-C3 欣賞周遭不同族群與文化內涵的異同，體驗與覺察生活中全球關連的現象。

動。

伍、實施原則

- 一、本計畫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如學校行事活動學年教學計畫、班級經營計畫等等。
- 二、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確實實施多元評量。
- 三、本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課程設計

一、理念

(一) 教材內容選編注意要項與重點：

1.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
2. 以學生生活體驗為核心。
3.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
4.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

(二) 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結合班級經營目標，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三) 觀照各領域間統整、學生適性發展、採多元評量、實施課程評鑑，確保教學品質。

二、實施內容：

(一) 教材選編：

1. 教育部審定版：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版本	翰林	康軒

(二) 實施時間與節數：

1. 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計學生學習日數 200 天。

2. 課表編排：依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排課 43 週，低年級每週 6 節計 258 節。

3. 每週節數：一年級每週 6 節、二年級每週 6 節。

(三) 教學方式：

1. 採班級教學並依教學群之教學計畫進行。

2. 配合家長、社區共同進行。

、評量方式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二) 方式：採多元評量方式。

1. 習作、學習單、卷宗評量。

2. 紙筆測驗。

3. 上課發表。

4. 作品展示（圖畫、表演、歌唱等）。

7. 學習精神與態度。

捌、課程計畫之評鑑

(一)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就計畫之理念、理念與目標之結合、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周延性，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計畫過程之妥適性，計畫實施、準備之成熟性等，定期集會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 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1、教師「教」的部分：

- (1)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 (2)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 (3)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2、學生「學」的部分：

- (1)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 (2)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3、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其選用採『教科書』遴選小組之過程。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淺化；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加廣。如為自編教材，應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三)教科書之評鑑：

1、教科書部分：

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

(四)評鑑結果應用：

- 1、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2、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 3、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玖、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 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

拾、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